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228

项目名称：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民政服务专业名实训室
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6
二、 总则.....	9
三、 磋商文件.....	11
四、 响应文件.....	12
五、 评审.....	15
六、 成交事项.....	15
七、 合同事项.....	16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8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十、 其他.....	1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一、 项目概况.....	24
二、 技术参数.....	24
三、 商务要求.....	4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53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56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三、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59
四、 磋商函（实质性要求）.....	61
五、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	62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八、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65
九、 商务应答表.....	66
十、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7
十一、 服务方案.....	68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9
1. 总则.....	69
2. 磋商程序.....	69
3. 综合评分.....	74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76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6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7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民政服务专业名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通过公告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228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民政服务专业名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3. 采购人：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170.05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民政服务专业名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二次）。（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二）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日期(2024年4月26日)至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期(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上午开始时间(0时0分0秒至12时0分0秒)），下午12时0分0秒至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一投标（响应）管理一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5月9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商务公馆2101。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通讯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志翔路 3 号

联 系 人：谢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0202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鹭岛支行

账 号：4402211109000023056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 179 号天祥广场 4 栋 2101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70.05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70.0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5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国家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内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2.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内的，供应商必须选取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响应。</p>
7	国家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

8	国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截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当天）最新一期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清单范围的，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要求进行加分；</p> <p>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或信息产业部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信息产业部网（http://www.mii.gov.cn）上自行查阅、下载。</p>
9	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p>经评审后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声明并载明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中）</p>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11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2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p>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成交金额的5%。</p> <p>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或保函</p> <p>收款单位：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蛟龙港支行</p> <p>开户账号：4402249109100064785</p> <p>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退款方式：履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及时退还。</p>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15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8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庄先生 联系电话：028—61988773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79号天祥广场4栋2101号 邮政编码：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28-866711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0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四川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代理费以中标金额的0.75%计算。 收款单位：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成都鹭岛支行。 银行账号：4402211109000023056

23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1、本项目的名称：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民政服务专业名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二次）；</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说明：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顺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

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独享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报名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为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的全部内容。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

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单独密封，**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合同约定。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

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 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即可）：

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或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若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1）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供应商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4) 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

(5)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若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处理)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

企业参与磋商时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查询网页截图或者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参与磋商时仅提供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提供承诺函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评审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适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磋商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适用）。（格式详见第八章格式一）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复印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民政服务专业名实训室升级改造项目重点依托于“民政服务数智融合实训中心建设”及社区托幼实训室建设项目基础之上，进行民政服务管理、社会学、社会工作、社区管理与服务等专业融合实训室的新建拓展与完善，将融合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虚拟技术、5G 技术等优势，针对民政特色，建构专业与专业融合、现代技术与专业融合、理论与实践研究融合、课程与课程融合、教师与课程融合的新型发展思路，打造一系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技术+”、“互联网+”的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机制。实现课上课下+线上线下+校内校外互联互通的应用场景，并携手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创建大师工作室，面向社会实现教学、实践、人才培养、创新创业孵化、课题研究、理论研究、实务研究、行业交流、行业标准等全方位的社会服务需要的综合实训基地。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数量	单位
1	定点场景采集终端	1. 网络高清球形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和帧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5 \text{fps}$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最低照度需满足彩色 $\leq 0.0051 \text{x}$ ，黑白 $\leq 0.0011 \text{x}$ ；需支持 ≥ 23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 $\geq 110 \text{mm}$ ； 2. 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geq -15^\circ - 90^\circ$ ，支持 ≥ 300 个预置位，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80^\circ / \text{S}$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80^\circ / \text{S}$ ，云台定位精度为 $\pm 0.1^\circ$ ； 3. 支持智能红外、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数字降噪、防红外过曝功能；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 4. 支持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 4 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冻结功能； 5. 需具有 ≥ 1 个 RJ45 以太网口、 ≥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geq 150 \text{m}$ 红外补光，工作温度 $\geq -30^\circ \text{C}$ -65°C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	4	套

2	高灵敏拾音器	6. 监听采音面积：20-90 平方米； 7. 灵敏度 1(标准音源 1 米, 94dB SPL) : 0dB~+3.0dB (0dB=1V/Pa, 1KHz)； 8. 采用专业全指向电容咪头，语音清晰自然、声音洪亮； 9. 具有“电子噪声动态闭环抑制电路”； 10. 内置音频降噪，最高降噪-25dB； 11. 具有全音域和窄音域双频响模式； 12. 自动抑制高强度声音，可靠保护音频监控后端设备； 13. 信噪比 1(标准音源 1 米, 94dB SPL) : >60dB；	4	台
3	双屏智慧黑板	一、基本参数 14.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屏幕尺寸≥86 英寸 4K 超高清液晶屏，屏幕图像分辨率≥3840*2160。 15.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安卓系统/鸿蒙系统中分别进行 30 点或以上触控。（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1，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17. 整机内置顶部发声扬声器，采用 2.2 声道设计，额定总功率≥60W。（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 支持高级音效设置，可以调节左右声道平衡。 19. 整机内置麦克风拾音距离≥12m。 20. 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21. 支持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22. 整机 Wi-Fi 制式支持 802.11 a/b/g/n/ac/ax，Wi-Fi 工作距离不低于 12 米。（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3. 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2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1.20/LMP11.20。（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4.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拍摄像素数≥1600 万，摄像头视场角≥135 度。（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5. 摄像头支持快速点人数、随机抽选功能。 26. 设备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	2	台

		<p>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7. 搭载不低于 Intel 酷睿系列 i5 10 代 CPU; 内存 \geq 8GB DDR4, 硬盘 \geq 256GB SSD 固态硬盘。</p> <p>28. 采用按压式卡扣设计, 与整机连接采用针脚 \leq 40Pin。(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4	智能笔	<p>29. 笔身造型采用圆润一体化笔型设计, 笔身配置不少于五个按键, 具备上下翻页, 智能语音, 远程聚光灯/放大, 书写颜色切换, 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p> <p>30. 翻页按键: 短按上下翻页按键, 可实现白板软件/ppt/pdf 等文档上下翻页; 长按上下翻页按键 3s, 可实现 ppt 播放/退出。</p> <p>31. 多功能按键: a. 短按多功能按键, 可实现播放/暂停音视频或 flash; b. 双击此按键, 可实现空鼠/放大镜/聚光灯等功能切换, 切换顺序空鼠) 放大镜) 聚光灯; c. 长按此按键即可实现对应功能(空鼠/放大镜/聚光灯)。</p> <p>32. 语音: 支持唤醒语音识别时, 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已安装的应用, 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 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 支持语音控制屏幕黑屏、亮屏, 音量大小调整, 返回桌面, 截屏, 关机等操作。</p> <p>33. 语音: 支持白板软件内, 通过语音控制: 切换书写、擦除、选择模式, 最小化返回桌面, 打开板中板, 清空书写批注等操作。(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4. 批注: 支持按键调起批注功能, 可通过按键实现批注颜色切换, 长按按键可实现橡皮擦功能。(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5. 无线: 为保障用户在不同场景使用智能笔, 支持无线 dongle 及蓝牙两种连接方式, 支持蓝牙 \geq 5.1 协议; 无线 dongle&蓝牙连接距离 \geq 12m, 上下翻页/语音控制/远程批注实现距离 \geq 12m, 覆盖标准教室。(提供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2	个
5	视频展台	<p>36. 采用 \geq 800 万像素摄像头; 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 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 有效防止积尘。</p> <p>37. A4 大小拍摄幅面, 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 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 托板可承重 \geq 3kg, 整机壁挂式安装。</p> <p>38.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 无锐角; 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防止托板打落, 方便打开及固定, 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p> <p>39.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 保证展示区域的亮度及展示效果, 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 同时可通过交互智能平板中的软件直接控制开关。</p>	2	台

6	多功能教室主控台	<p>40. 外形尺寸$\geq 750*538*1130\text{mm}$</p> <p>41. 讲台分台面、柱体、底座三部分组成，拆装、运输方便</p> <p>42. 柱体内可安装小型计算机、功放等</p> <p>43. 柱体分为上下两部分，用于便携展台、计算机、中控等物的储放</p> <p>44. 内置数字信号切换模块，切换笔记本、台式机的信号</p> <p>45. 内置电源管理模块，用于投影机电源的延时保护</p> <p>46. 内置投影机开关模块，使用投影机更方便</p> <p>47. 丰富的接口模块，笔记本，优盘使用方便自如</p> <p>48. 台面模具成型，塑钢材质</p> <p>49. 预留网络摄像头安装位置，便于扩展网络管理等</p>	2	套
7	无线传屏器	<p>50. 支持同时 4 个无线传屏器，画面分别投屏到同一个整机，可通过按键切换传输不同外部电脑的画面及声音</p> <p>51. 支持手机投屏软件操控大屏，小屏控大屏满足近端操控需求</p> <p>52. 手机和电脑支持混合投屏展示，至少可支持 4 个画面同屏展示</p> <p>53. 无线传屏软硬件均支持 win10 以上系统/MAC 系统扩展屏显示</p> <p>54. 无线传屏视频数据加密，加密方式：AES（CBC 模式），128 位，保障数据传输安全</p> <p>55. 在同一个局域网下，电脑或手机使用可通过连接码进行投屏</p> <p>56. 可以仅对一个窗口进行无线投屏，其他窗口内容不做展示，保证数据的隐私</p> <p>57. 传屏之后，在笔记本屏幕上部中间部分显示工具栏，可以进行基本的操作（具体包括传屏内容，勿扰模式，暂停投屏等）</p> <p>58. 传屏开启勿扰模式之后，不允许其他人再进行传屏，避免在使用过程中，用户被其他人传屏顶替掉，造成使用中断</p> <p>59. 可通过传屏工具栏暂停投屏功能进行画面冻结暂停，投屏电脑可自主进行其他操作，不影响整机的冻结画面内容显示</p> <p>60. 可通过传屏工具栏传屏模式，快速切换传屏方式（具体包括桌面，扩展屏，窗口传屏）</p> <p>61. 手机扫描整机传屏二维码即可完成连接整机热点，无需单独在手机上输入 WIFI 账号密码</p>	2	台
8	学生实训终端/智慧教室控制终端	<p>62. 尺寸：≥ 11 英寸 LCD，ARM 架构，不低于处理器主频 3.2GHz A77*1+2.42GHz A77*3+1.8GHz A55*4，八核心，6GBLPDDR5，存储容量 128GB，显卡芯片不低于 Adreno 650，屏幕分辨率 2880\times1800，屏幕像素密度 309PPI，屏幕刷新率 144Hz，WiFi6，双频（2.4GHz+5GHz），支持 802.11a/b/g 无线协议，支持，蓝牙 5.2 模块。</p>	33	台

9	智慧物联网管理云平台	<p>63. 平台同时具备 C/S 和 B/S 两种架构使用方式，采用云端部署的方式，利用网络统一管理和控制本校全部物联网教室，显示每个教室灯光、电动窗帘、空调、智慧黑板或教学一体机、温湿度、PM2.5 等设备运行状态，远程对设备进行单个教室或多教室集中管控；互联网连接、可安装于多台电脑，多点管控。</p> <p>64. 分组添加教室列表，实时查看各个教室的温湿度、PM2.5、灯光、窗帘、空调、显示系统的工作状态，并可对每台设备进行操控；</p> <p>65. 异常数据显示：实时显示各教室的设备异常数据，离线状态；</p> <p>66. 实时统计、显示各教室的设备使用情况及故障情况，以数字柱状图显示，更加直观；</p> <p>67. 实时显示各教室设备的资产利用率，以百分比的形式显示（例如：空调、投影、灯光）；</p> <p>68. 实时统计和显示各教室的用电量，按月或按日统计单教室或全校设备用电量并以柱状图的形式显示数值；</p> <p>69. 软件界面实时显示时间、日期（公历/农历）、星期的数值；</p> <p>70. 管理平台对外开放接口，终身免费使用，不再加收任何费用。</p>	1	套
10	物联网智能设备系统	<p>71. 灯光控制模块 1 套 86 型墙面灯具开关，全新外观设计，造型美观简洁；支持灯具包括 LED、节能灯、日光灯、白炽灯、钨丝灯；产品规格：86*86*36mm；额定电压：AC220V±10%/50Hz；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30%-80%RH；负载功率：每路最大负载 200W，最多支持 3 路；通信技术：WI-FI IEEE 802.11 2.4G/433 MH</p> <p>72. 十合一传感器 1 台 检测教室内温度、湿度、二氧化碳、PM2.5、PM10、甲醛、TVOC 浓度、光照强度、噪声、空气异味等级</p> <p>73. 串口控制 1 套 大屏或投影机功率检测，检测电压电流，统计设备用电量；串口控制，通过 RS232 控制设备开关等</p> <p>74. 空调电量统计模块 1 套 用于空调功率检测，检测电压电流，统计空调用电量</p> <p>75. 红外遥控模块 1 套 控制空调开关、温湿度调节；远程通过红外信号控制空调的模式，控制模式包括开关、制冷/制热/温度调节，远程控制的功能</p> <p>76. 智能空开 1 套 产品电压：AC220V/2P，产品电流：10A~ 80A, 防护等级:IP20, 通电寿命:通断 10 万次, 接线:采用夹箍</p>	3	套

		<p>接线端子，电线截面可达 1.6mm²，安装：安装在 35 x 7.5mm 标准导轨上</p> <p>77. 蓝牙网关 1 套 128MB 超大内存，1GHz 双核处理器双频 Wi-Fi，支持 2.4G/5G，设备连接更稳定，支持三种协议，蓝牙、蓝牙 Mesh、Zigbee，有线网口直连，数据传输更高效，Type-C 接口主流接口通电。</p> <p>78. 窗帘控制模块 1 套 输入：RJ12 接口，无需外接电源，与窗帘电机配套使用；模块规格：60mm*21mm*18mm；线材规格：RJ12 6P6C 对接线，长度 10cm；材质：环保型 ABS 原料；通讯方式：WI-FI 2.4G，不支持 5G；工作温度：-10℃—40℃；工作湿度：<70%；安装方式：断电安装；性能介绍：该模块与窗帘电机配套使用，通过 2.4G WI-FI 网络实现对窗帘电机的开关控制</p> <p>79. 智能窗帘电机 1 套 电源输入：AC90-240V 50HZ/60HZ，额定电流：0.3A，水平拉力：>8Kg，额定功率：65W/75W，输出扭矩：1.5N/2.0N，默认转数：110rpm，默认速度：10cm/s，电机外形尺寸：279(L)*44(W)*46(H)，绝缘等级：E 级，防护等级：IP41，工作温度：-5℃~80℃</p> <p>80. 智能门锁，数量 2 台 材质：不锈钢材质，隐藏式锁芯设计，结构稳定。内置无线连接模块，与智能门锁网关无线组网，接收控制指令及上报状态数据。支持多种开门方式：IC 卡开门、控制面板开门、手机开门、远程开锁。</p>		
11	小组实验显示设备	<p>81. 65 英寸智慧屏，4K 超清，分辨率 4K (3840*2160)，屏幕比例 16:9，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刷新率约 240Hz，可视角度≥175°，响应时间≤8ms，屏幕亮度约 300cd/m²，广色域≥92%，屏占比≥97%，CPU4 核，RAM4GB，支持 WLAN，支持 WiFi 6，HDMI 接口 3*HDMI 2.1，USB 接口 2*USB 3.0，1*USB 2.0，能效等级三级能效以上。</p>	2	台
12	红外跳频话筒	<p>82. 通过数字双向自动跳频对频技术与 UHF 频段无线通讯的集成，保证无线话筒良好的音质，传输距离远，并实现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便利的通用性；</p> <p>83. 任一只发射器（无线麦）可与任一接收端自动配对连接，从而实现一师一麦、随处通用；</p> <p>84. UHF 与红外两种对频方式：开机自动搜索干净信道并自动配对，保证不串频、抗干扰性强以及传输的稳定性，确保配对设备的唯一性。</p> <p>85. 控制/调节功能：可调节麦克风音量，并具有记忆功能；具备一键静音功能；支持 PPT 翻页和一键黑屏/恢复功能；</p> <p>86. 内置高性能驻极体拾音咪头，独立拾音腔体，能有效抑制啸叫并消除杂音；</p> <p>87. 全新噪声消除电路设计，杜绝开关机冲击声；</p> <p>88. 内置可充电式高性能 3.7V 聚合物锂电池，带保护电路，安全可靠；MICRO USB 接口充电，2 小时充</p>	2	套

		<p>足电可持续续航时间$\geq 7h$;</p> <p>89. 智能低能耗设计, 无信号输入时 60 分钟内自动关机, 节能环保;</p> <p>90.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外形设计, 重量轻 (小于 15 克), 耳挂方便;</p> <p>91. 接收机控制和接口: 电源开关, RF/红外对频切换开关, 音量调节, DC 5V 供电接口, 6.35mm 音频输出口, 3.5mm 外接红外头接口, 电脑翻页 USB 接口, RF 天线接口</p> <p>92. 发射器工作电压: 发射器 3.7V</p> <p>93. 采样精度: 16Bit</p>		
13	无线鹅颈会议话筒	<p>94. 换能方式: 电容式</p> <p>95. 频率响应: 100Hz - 15KHz (-3dB)</p> <p>96. 指向性: 心型指向</p> <p>97. 输出阻抗: 75 Ω</p> <p>98. 灵敏度: -40dB \pm 2dB</p> <p>99. 供电电压: 幻像 6V</p> <p>100. 参考拾音距离: 20~50CM</p> <p>101. 开关类型: 自锁式</p>	2	套
14	专业音箱	<p>102. 二单元二分频专业全频音箱, 为会议、教室等使用场合特别设计制作。喇叭单元针对语言特色风格设计, 使音箱声音通透、清晰、明亮、穿透力强, 同时又能完美的表现音乐的层次感, 兼顾背景音乐播放使用; 微斜箱体面板设计提供较佳的声音辐射角度, 使安装调校更为简单并保持安装角度的美观;</p> <p>103. 单元配置: 5.25 “低音\times1, 3” 高音\times1,</p> <p>104. 阻抗: 4 Ω</p> <p>105. 输出功率: 60W</p> <p>106. 频率范围: 100Hz~18KHz</p> <p>107. 灵敏度: 92dB</p>	6	个
15	扩音功放	<p>108. 嵌入式调节旋钮避免老师学生误动, 三段参量均衡可调, 应用场所更广, 3 个倍频提升调频范围。自动保护、自动增益、动态保护。</p> <p>109. 接口: 四路话筒输入、一路无线话筒输入、四路线路输入、二路录音输出, 全分离 2*100W (RMS) 功率输出, 话筒、线路总音量可分别控制。带 6.5 中控接口, 可由中控控制话筒音量。</p>	3	套
16	音频抑制器	<p>110. 具备数字 DSP 移频处理可以高速反馈消除功能, 采用回音抵消和消除反射的算法有效滤除烦人的反射声, 大于等于两路 XLR 平衡式 MIC/LINE 输入, 有幻象电源输出电容式话筒供电, 大于等于一路</p>	3	台

		RCA 线路输入/输出，一路 XLR 平衡式混音输出，检测出信号中的反射成分，并在声学反馈出现之前将其除去，同时保持初始信号完好无损，自适应性过滤器可以在“快速”模式和“精准”模式之间进行转换， 111. 失真： $\leq 0.05\%$ @ 1kHz，信噪比： $\geq 85\text{dB}$ 。		
17	AI 智能 社会工作 服务机器 人	新一代 AI 智能社会工作服务机器人，为个案、小组、社区服务提供辅助服务、生活照护服务，为机构管理降本增效。可实现人体安全看护、环境安全监测、健康闭环管理、精神娱乐陪护等功能。 112. 机身尺寸：54cm*54cm*140cm $\pm 10\text{cm}$ 113. 支持语音和触控双输入 114. 表情屏幕 ≥ 7 英寸，显示屏幕 ≥ 15 英寸 115. 运行内存 $\geq 4\text{GB}$ 116. 摄像头 ≥ 800 万像素 117. 最大行走速度 $\geq 0.7\text{m/s}$ 118. 语音问答 119. 可以通过超声波传感器和激光雷达识别前方障碍物后自动规划新路线前往目的地 120. 讲解功能 121. 签到功能 122. 娱乐功能。 内置智能社会工作服务功能： 123. 教师、学生通过该平台扮演社会服务角色（主任、项目负责人、督导、社工）选择相应的业务情景进行社会服务领域各项指标训练、实务管理等相关操作； 124. 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按照主任、项目负责人、督导、社工的角色进行分工，针对社会工作服务要求选择社会工作服务方法（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和任务指标。（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125. 系统支持按项目进行任务设置，可对项目进行项目名称、工作方法选择、负责部门、负责人、督导角色、指标量、任务起止时间的设定； 126. 系统支持对项目任务的具体服务进展查阅，包括项目中的工作方法和具体活动内容，便于整体把握项目进展和指标量的完成程度； ▲127. 系统支持项目活动中过程文档的查阅、编辑，并提供服务过程文档，文档需按照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三大专业方法进行分类罗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1) 个案工作方法情景	1	台

	<p>针对个案服务、接案记录、服务计划、个案记录、结案、案主测评、转介等相关情景训练；</p> <p>（2）小组工作方法情景</p> <p>针对小组策划、小组活动计划、物资配置、小组过程、小组总结报告等小组实务过程情景训练；</p> <p>（3）社区工作方法情景</p> <p>针对社区活动需求评估、活动涉及的基本理论、组织机构、活动基本资料、活动目标、活动筹备、活动的具体内容及流程安排、预计困难及解决办法、活动评估方法、经费预算及物资汇总等进行综合情景训练；</p> <p>128. 各项实务开展过程中，系统支持实务场景在线直播，便于老师及学生进行实时观摩、交流、分享等以及一线实务工作中项目负责人角色、督导角色全程跟进服务；（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129. 支持实验过程文本（个案记录表、小组财政报告、过程记录、计划书、活动总结、前后测模板、社区服务记录、满意度调查）、视频等相关业务文件实时记录、分类，支持语音上传到 PC 端等；（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130. 支持按角色（主任、项目负责人、督导、社工）权重层级进行审核、审批等；审核角色权限需为主任角色、督导角色等不少于 2 人的审批通过程序，并按照待处理、已处理、处理中的审批分类进行划分，便于及时查阅审批任务；（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131. 支持成果管理功能，并按照任务分类中工作方法的形式进行成果查看和管理。成果内容需包括过程文档、录像视频、其他材料等 3 项内容；（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132. 支持项目服务资料分享功能，分享条目需按照项目划分，分享内容需包括过程文档、录像视频、其他材料等 3 项内容，并提供实时下载和在线预览功能；</p> <p>133. 系统支持项目评估功能，支持对任务中个案、小组、社区服务活动单个或多个活动进行项目评估，资料可以进行下载、预览、评分；（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134. 支持 App 应用，针对教师、学生可支持社会服务移动协同情景训练，可实现对社会服务过程记录、查看、审批等；（提供现场软件演示）</p> <p>135. 针对社会服务对象可建立案主档案管理平台，有明确的服务对象、负责人、时间情况、工作方法和进展状态；</p> <p>136. 支持项目数据统计监测，系统可通过图表形式，对服务对象、项目、指标、频数、活动次数、用户等信息，进行自定义统计。同时支持柱状图、饼形图、折线图、统计表等多种统计形式；（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137. 支持自定义更换系统皮肤，至少支持 6 种不同皮肤风格；</p> <p>138. 支持项目信息的统一、分类管理，统一上传、下载，支持项目的添加、删除、修改、发布以及服</p>	
--	--	--

		务过程的录像。（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18	社会临时救助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p>139. 通过 VR/3D 虚拟仿真展现临时救助与解决基本生活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及解决专门问题的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制度有着清晰的制度边界，即临时救助制度救助的主要是遭遇“急难”问题或因必需支出突然增加造成基本生活发生暂时严重困难的家庭。</p> <p>140.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这是临时救助最需要救助的困难类型之一。无论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还是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都属于典型的急难事项。任何一个家庭遭遇这样的急难事项，并由此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严重困难时，都需要外界的帮助，否则生活将难以为继。临时救助的制度功能就是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的家庭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p> <p>141. 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此类临时救助对象主要是指“支出型”贫困低保家庭，相对于“收入型”贫困家庭而言，更强调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收入可以负担的范围。</p> <p>142. 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对第三类救助对象的规定是一个开放性的兜底条款，是指前两种类型之外的其他“急难”情形，给予地方一定的自由裁量权限。</p> <p>143. 由于临时救助具有应急性、过渡性和补充性等特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原因造成的临时救助家庭，采取不同的方式因材施教。</p> <p>144. 放临时救助金。分为社会化发放和现金发放两种方式。各地可在积极推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部国库管理制度通过金融机构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的同时，对因病、就学、突发事件而需要救助的家庭，采取发放现金的方式予以救助。</p> <p>145. 发放实物。对缺少衣物、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的家庭，可采取实物发放的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发放的实物一般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46. 提供转介服务。对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当及时转介。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通过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及时化解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p> <p>147. 提供多样化的实务案例，帮助学生全面了解我国社会临时救助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服务开展的</p>	1	套

		<p>方法，全流程呈现的虚拟实操 360° 全景真人拍摄 VR 视频案例资源 1 套，以全流程完整的方式呈现，结合知识点、技能点配备虚拟仿真相关的视频 VR 资源不少于 10 个；（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148. VR 实验平台分为网页端、微信小程序端和 VR 眼镜端。（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149. VR 实验平台需提供系统配套的 VR 眼镜安装包，内嵌在定制桌面客户端中。</p> <p>150. VR 眼镜内的案例内容需支持沉浸式体验、交互式操作与智能式反馈，VR 案例采用真人全景视频拍摄或虚拟人物建模的展现形式，支持环境全景图片或环境建模图片辅助教学使用。</p> <p>151. VR 实验平台支持教师用户在网页端管理与分配 VR 教学实训案例，支持学生用户在网页端或微信小程序进行理论知识点的学习和题目练习。（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152. VR 实验平台需提供 VR 案例配套的阶段学习知识点、阶段测验题目、VR 实训题目。阶段测验题目题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VR 实训题目题型支持视频对话题、图片对话题、文字对话题、单选题、多选题且与 VR 眼镜端一致。（提供现场软件演示）</p> <p>153. VR 实验平台支持教师用户对 VR 眼镜进行管理，支持查看设备在线状态、关联学生信息与关联记录，支持学生用户查看历史关联设备。（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154. VR 实验平台支持教师用户将正在预览的 VR 案例阶段推送到学生 VR 眼镜端，学生佩戴 VR 眼镜即可观看教师推送内容，实现 VR 互动式教学。</p> <p>155. VR 实验平台支持根据 VR 眼镜端实训数据生成实验报告，教师和学生用户可查看或下载完整实验报告和实训数据，实训数据内含柱状图和饼状图两种展现形式。（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156. VR 视频案例资源需无缝兼容 VR 情景教学终端；</p> <p>157. 根据《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要求，虚拟仿真案例资源需要提供社会治理虚拟仿真过程技巧训练知识点、技能点、素养点分别不少于 10 个；</p> <p>158. 根据学校教学实际和学生典型工作任务实训的学习要求，能实现多人、多步骤人机交互式学习、互动的实训方法，学生交互性操作步骤应不少于 10 步；</p> <p>159. 步骤目标要求不少于 10 步，目标达成度赋分模型正确完成操作选择题，成绩类型包括操作成绩、实验报告、预习成绩及教师评价报告。</p> <p>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为采购人申请该项目软件著作权。</p>		
19	慈善劝募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p>160. 通过 VR/3D 虚拟仿真展现慈善活动的范围，也是慈善宗旨的范围，包括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促进科教文卫体等事业，环保等公益活动。</p> <p>161. 劝募员的职责和要求：劝募员应积极主动地开展劝募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大众宣传公益理念，争取更多的捐赠资源，为公益事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公益组织应制定完善的招募流程，明</p>	1	套

	<p>确招募标准和条件，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拔劝募员。</p> <p>162. 公益组织应对劝募员进行系统的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素质。同时，定期对劝募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的奖惩。职业知识要求：包括相关法律法规、金融产品知识、市场营销和销售技巧等方面的知识要求；职业技能要求：包括客户接待、咨询、推销、签单等工作技能的要求；职业素质要求：包括责任心、敬业精神、团队合作等素质要求；职业能力要求：包括语言表达、沟通能力、理解能力、应变能力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要求。</p> <p>163. 公益组织应建立健全劝募员工作考核制度，根据劝募员的工作表现，给予相应的奖励和惩罚，激发劝募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p> <p>164. 离职申请和程序, 劝募员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的, 应提前向公益组织提交书面申请, 经批准后办理离职手续。解聘条件和程序, 公益组织认为劝募员不符合岗位要求或者存在严重违纪行为的, 可以依法解聘。解聘时应向劝募员说明理由, 并办理相关手续。</p> <p>165. 从社会互助给予受助者提供的内容方面, 可将社会互助分为两个子系统: 一是为受助者提供资金的社会互助, 包括社会捐赠, 海外捐赠, 互助基金, 义演义赛义卖; 二是为受助者提供服务的社会互助, 包括邻里互助、团体互助、慈善事业。</p> <p>166. 提供多样化的实务案例, 帮助学生全面了解我国慈善募捐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服务开展的方法, 全流程呈现的虚拟实操 360° 全景真人拍摄 VR 视频案例资源 1 套, 以全流程完整的方式呈现, 结合知识点、技能点配备与社会治理虚拟仿真相关的视频 VR 资源不少于 10 个; (提供现场演示)</p> <p>167. VR 实验平台分为网页端、微信小程序端和 VR 眼镜端。</p> <p>168. VR 实验平台需提供系统配套的 VR 眼镜安装包, 内嵌在定制桌面客户端中。</p> <p>169. VR 眼镜内的案例内容需支持沉浸式体验、交互式操作与智能式反馈, VR 案例采用真人全景视频拍摄或虚拟人物建模的展现形式, 支持环境全景图片或环境建模图片辅助教学使用。</p> <p>170. VR 实验平台支持教师用户在网页端管理与分配 VR 教学实训案例, 支持学生用户在网页端或微信小程序进行理论知识点的学习和题目练习。</p> <p>171. VR 实验平台需提供 VR 案例配套的阶段学习知识点、阶段测验题目、VR 实训题目。阶段测验题目题型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 VR 实训题目题型支持视频对话、图片对话、文字对话、单选题、多选题且与 VR 眼镜端一致。</p> <p>172. VR 实验平台支持教师用户对 VR 眼镜进行管理, 支持查看设备在线状态、关联学生信息与关联记录, 支持学生用户查看历史关联设备。</p> <p>173. VR 实验平台支持教师用户将正在预览的 VR 案例阶段推送到学生 VR 眼镜端, 学生佩戴 VR 眼镜即可观看教师推送内容, 实现 VR 互动式教学。</p>		
--	--	--	--

		<p>174. VR 实验平台支持根据 VR 眼镜端实训数据生成实验报告，教师和学生用户可查看或下载完整实验报告和实训数据，实训数据内含柱状图和饼状图两种展现形式。</p> <p>175. VR 视频案例资源需无缝兼容 VR 情景教学终端；</p> <p>176. 根据《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要求，虚拟仿真案例资源需要提供社会治理虚拟仿真过程技巧训练知识点、技能点、素养点分别不少于 10 个；</p> <p>177. 根据学校教学实际和学生典型工作任务实训的学习要求，能实现多人、多步骤人机交互式学习、互动的实训方法，学生交互性操作步骤应不少于 10 步；</p> <p>178. 步骤目标要求不少于 10 步，目标达成度赋分模型正确完成操作选择题，成绩类型包括操作成绩、实验报告、预习成绩及教师评价报告。</p>		
20	个案工作室桌椅	<p>179. 尺寸：长宽约为 1600mm±100mm，高约为 80mm±100mm；</p> <p>180. 造型：长方形；</p> <p>181. 材质：桌面采用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板材，采用 2mm 加厚封边条，底架采用加厚扁管，置物架采用 1.5mm 厚钢管；</p> <p>182. 功能：桌子可折叠、移动，下方设置扳手，按压扳手，桌面可以折起收纳；桌面带有拼接器，铝合金材质；</p> <p>183. 颜色：根据现场定制；</p> <p>184. 配套教学培训椅 2 套，要求：采用阻燃麻绒饰面，透气性优良，无毒环保的进口原料 HDPE（高密度聚乙烯）高密度回型海绵，阻燃级别高且柔软性能好、回弹性高、不变形，椅架采用优质钢材，电镀工艺处理经过反复淬炼的高强度复合钢管，壁厚度≥1.2mm，承重≥200 斤，连接件采用不锈钢电镀缓冲配件，靠背可适度后仰。</p>	25	套
21	小组工作室桌椅	<p>185. 尺寸：长宽约为 1600mm±100mm，高约为 80mm±100mm；</p> <p>186. 造型：长方形+六边形；</p> <p>187. 材质：桌面采用 E1 级环保三聚氰胺板材，采用 2mm 加厚封边条，底架采用加厚扁管，置物架采用 1.5mm 厚钢管；</p> <p>188. 功能：桌子可折叠、移动，下方设置扳手，按压扳手，桌面可以折起收纳；桌面带有拼接器，铝合金材质；</p> <p>189. 颜色：根据现场定制；</p> <p>190. 配套教学培训椅 6 套，要求：采用阻燃麻绒饰面，透气性优良，无毒环保的进口原料 HDPE（高密度聚乙烯）高密度回型海绵，阻燃级别高且柔软性能好、回弹性高、不变形，椅架采用优质钢材，电镀工艺处理经过反复淬炼的高强度复合钢管，壁厚度≥1.2mm，承重≥200 斤，使用寿命≥5 年，连接</p>	4	套

		件采用不锈钢电镀缓冲配件，靠背可适度后仰。		
22	个案工作沙发（皮质）	191. 规格：三人座 2000mmx850mmx800mm±100mm，一人座 1060mm*840mm*800mm±100mm； 192. 主材材质：实木，含水率不能高于 12%；高密度海绵，回弹性能≥40%，甲醛含量 C 类≤300mg/kg，进口麻绒面料，耐磨性强，阻燃，清洁方便； 193. 颜色分类：暖色 1+1 组合； 194. 材质：布艺；	1	套
23	个案工作茶几+角几	茶几 195. 规格：直径为 700mm±100mm，高为 60mm±100mm； 196. 材质：木质 197. 结构：圆形或椭圆形； 198. 颜色：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199. 角几：数量 2 个 200. 规格：边长为 500mm±100mm，高为 60mm±100mm； 201. 材质：木质 202. 结构：正方形； 203. 颜色：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1	套
24	个案工作墙面组合柜	204. 含人工，马六甲基层板，双层实木内格，3*4 木龙骨，实木面板，实木线条 205. 规格：宽为 2000mm±100mm，高为 1800mm±100mm； 206. 颜色：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1	套
25	情景配件	207. 8 寸电子挂钟 1 个、心理壁画 8 套、绿植 2 盆、立式饮水机 1 台、室内装饰品 20 件	1	套
26	主题形象墙	208. 用于智慧黑板、投影设备主题形象墙定制；木龙骨基层打底，采用专业阻燃基层板，全实木板应用，专业美缝处理	2	套
27	民政服务文化主题墙	209. 文化内容体现民政服务专业风采、教学\科研\实训等专业成果，系统文化、教学特色等。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造型要以石膏板和木板为主要材料。内容包括文化设计、建设材料、造型粉刷、外覆装饰、展板等，以达到主题鲜明、美观大方、亲近且亲切；	1	套
28	社会工作培训考试应用平台	210. 平台采用 B/S 访问架构设计，能够与 WEB 应用无缝衔接，能与 WEB 应用进行有效整合，可基于浏览器进行数据源接入、数据集创建等操作，全程点击驱动、可视化交互界面，支持单点登录模式； 211. 平台支持 Windows 等多种操作系统，不限客户端登录数量； 212. 软件支持 TPR 系统，支持软件的统一登录和信息管理； 213. 平台支持数据安全性，支持不同账号间工作空间、业务逻辑、资源分配的相互隔离，具备完善的	1	套

	<p>权限认证，保证不同权限间的安全隐私，支持用户使用角色赋权访问各自存储系统；（提供软件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214. 平台运行稳定，后台出现异常可进行数据备份和恢复，保障数据安全；</p> <p>215. 平台易用性设计，系统的设计、开发和配置，可通过配合提供完善的图形可视化操作管理界面，通过首页可以查看最新考试情况统计、考生平均分以及考生的及格情况统计达到良好的用户体验，降低使用难度；（提供软件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功能要求：</p> <p>216. 支持管理员实现人员信息查询、同步功能、支持按新规则新建用户，用户可以通过登录平台首页自助进行密码维护，支持用户对头像、真实姓名、性别、生日、电话及邮箱进行同步修改。（提供软件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217. 支持统一登录认证入口，提供统一登录页面，集成多种认证方式的页面展示；支持应用导航页面，在平台首页展示用户所拥有的应用权限列表，在统一认证服务支撑下使用户访问更加快捷，用户无需记忆多个应用访问地址。（提供软件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218. 试题支持分数设置；答案选项支持竖排、横排和排序设置；选项排列顺序包括顺序排列、随机排列及随机排列且最后一项固定。（需提供软件现场演示）</p> <p>▲219. 平台包含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 2008 年至 2022 年考试真题，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社区服务实务赛项真题，2023 年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社区服务实务赛项真题等合计不少于 40 套。类型有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及案例分析题，同时需含有按照专业领域划分的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模拟试题，包括但不限于中级、初级的社会工作的内涵、原则及主要领域、社会工作价值观与专业伦理、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社会工作理论、个案工作方法、小组工作方法、社区工作方法、社会工作行政、社会工作督导、社会工作研究等 10 个章节的训练题目。（需提供软件现场演示）</p> <p>▲220. 平台支持本地试卷库的建立，试卷库的建立内容包括试卷库名称、试卷库分类、试卷题目建立、试卷题目难度分级等，同时支持对试卷库内的考试题目进行自主添加设计，可添加设计的题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示题、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多项填空题。（需提供软件现场演示）</p> <p>▲221. 平台包含初级社会工作实务不少于 1000 道章节练习题、初级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不少于 600 道章节练习题、中级社会工作实务不少于 70 道章节练习题、中级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不少于 900 道章节练习题、中级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的不少于 1200 道章节练习题；（需提供软件现场演示）</p> <p>222. 章节练习题领域包含儿童社会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老年社会工作、妇女社会工作、残疾人社会工作、矫正社会工作、优抚安置社会工作、社会救助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社区社会工作、个案社会工作、小组社会工作、社会工作行政、社会工作研究、社会政策与法规、社会</p>	
--	--	--

		<p>工作督导等 17 个领域；（需提供软件现场演示）</p> <p>223. 支持教师自定义设置平台考试任务，自行设定并选择考试任务名称、考试试卷、考试开始时间、考试结束时间及参与考试的学生，学生端即可收到教师发布的考试任务；（提供软件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224. 支持教师对考试任务在线阅卷功能，支持所有客观题进行自动打分，主观题打分可以是自动评分也可以是教师手动打分。（提供软件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225. 支持教师查看学生的学习成绩及考生完成情况，对学生考试情况给予批注和打分，并可通过数据统计模块查看该组学生的考试时长、考试完成情况、考试及格情况、考生平均分，数据统计模块包括考试任务基本信息、饼状图可视化展示考试完成情况，数据维度展示考试及格情况、平均分数据情况等。（需提供现场演示）</p> <p>226. 支持教师查看本次考试错题量最多的前 10 道，支持统计学生做题错误人数；将错题进行针对性讲解，巩固学生对于知识点认知；（提供软件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227. 支持学生在考试完成之后查看本次考试成绩及做题解析，每一道习题都配有正确答案及习题解析；支持学生考试历史数据归档，归档数据是学生操作后的历史数据；</p> <p>228. 支持学生端在线练习功能，教师可添加、修改、删除、选择考试学生、分配习题练习任务。</p> <p>229. 可自定义考试名称，自主选择试题组，需标注习题最大练习次数，满足学生对习题的多次练习。（提供软件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230. 系统支持默认组卷和手动组卷两种模式，组卷后可支持对组卷分数进行检测；支持问卷抽取、抓取设置；</p> <p>（三）其他要求</p> <p>★软件要求提供与招标产品相对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29	温控设备	231. 立柜式，冷暖型，变频，3P，能效等级一级能效，遥控/智能，制冷量 $\geq 7300W$ ，制热量 $\geq 9420W$ ，自动清洁，电源性能 220V/50Hz，室内机尺寸 372 \times 1810 \times 403mm \pm 100mm，室外机尺寸 958 \times 660 \times 402mm \pm 20mm。	6	台
30	文件柜	232. 静电喷塑，加厚冷轧钢板，钢材厚度 $\geq 0.6mm$ ，整体尺寸:1800MM \times 850MM \times 390 MM(高 \times 宽 \times 深) \pm 100mm，上层双开玻璃门，中间两抽屉，下层为双门柜体(中间带双层隔板)	6	套
31	办公桌椅	233. 尺寸约 5000mm*2400*800,满足 8 人以上使用，带电脑工位，储物柜	1	套
32	会客沙发及茶几	234. 优质西皮 1+1+3 组合 三人座 2000mmx850mmx800mm \pm 100mm，一人座 1060mm*840mm*800mm \pm 100mm；西皮单人位,木茶几 1.2*0.6，颜色可定制	1	套

32	专业书刊	235. 专业书籍、期刊 200 本	1	套
34	社会工作实验管理平台	<p>规格要求：B/S+APP 应用</p> <p>236. 项目管理模块</p> <p>1) 支持社会工作实务（个案、小组、社区）项目新建、编辑、发布；实验活动大纲的修改、重置、下载，以及过往历史记录的预览功能；</p> <p>2) 支持项目与班级管理的选择与设置；</p> <p>237. 人员管理模块</p> <p>1) 支持服务对象添加、编辑、导入、导出；</p> <p>2) 支持系统人员角色自定义（项目组织员、研究员、速记员、观摩员、专家、管理员），以及权限与实验任务的关联配置等；</p> <p>▲238. 实验管理模块（需提供软件现场演示）</p> <p>1) 支持实验活动添加、编辑、删除，以及不同实验状态（准备、执行、完成）的切换管理；</p> <p>2) 支持实验活动大纲定义编辑（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人员、内容介绍），并导出 word 版报告样式；</p> <p>3) 支持服务对象的在线查询、调取、分配管理等；</p> <p>3) 支持在线场景应用管理，并实现单屏、分屏的直播、录播行为场景的过程控制及交互管理；</p> <p>4) 支持过程行为标记定义、编辑、发布管理，针对每个行为标记可进行焦点原因分析；每个行为标记应具有时间节点的统计，以及唯一编码标识。</p> <p>5) 支持教师、学生在行为观摩互动期间可通过 Web 及 App 访问形式进行标记与评论，评论内容要求两种调取模式（1. 结构化的评论内容 2. 自撰评论），均可以通过弹幕形式进行呈现、查看。</p> <p>6) 支持外部专家接入，专家通过 App 客户端选择关注的行为焦点，进行点评分析与业务指导等。</p> <p>239. 数据分析模块（提供软件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1) 支持行为焦点的标记数、评论数、专家指导数、时间节点及时长的综合统计分析；</p> <p>2) 支持事后分析，可按不同时间轴自由拖拽进行行为观摩、焦点分析等；</p> <p>3) 支持行为数据的编码标识定义，将质性研究转化为量化数据指标进行数据统计；</p> <p>240. 成果管理模块（提供软件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1) 成果管理模块应包括实验活动内容、行为场景内容、行为数据内容的不同维度管理；</p> <p>2) 针对不同项目的研究成果内容提供快速检索查询应用，便于层级内容更加直观呈现；</p> <p>3) 研究成果内容支持一键导出，输出文件类型为 Excel、Word 等多文件格式；</p> <p>241. 系统设置模块（提供软件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1	套

		<p>1) 用户界面支持 6 种以上皮肤场景的切换应用，避免教师、学生视觉疲劳；</p> <p>2) 支持实验录像场景配置，以及过程行为数据的加密管理等；</p> <p>242. 扩展离线客户端模块（提供软件产品截图证明材料）</p> <p>1) 支持离线客户端扩展行为分析应用，含数据导入、标记编辑、网格定义、数据导出等；</p> <p>2) 支持图片行为场景文件类型导入、标记、分析；</p> <p>3) 支持标记字段编辑、添加、删除等；</p> <p>4) 支持行为视图放大、缩小、翻页应用；</p> <p>5) 支持行为场景视图网格线的长度、宽度、颜色设置；</p> <p>6) 支持随机数据编码、存储、处理等；</p> <p>7) 支持 XLS\TXT 多种数据格式文件导出。</p> <p>其他要求：</p> <p>★软件要求提供社会工作实验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43. 根据教育部“可信安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要求，配套软件提供信创领域相关认证证书。</p>		
35	图形图像工作站	<p>硬件配置要求不低于以下参数：</p> <p>244. CPU:2 颗 频率：2.4GHz，智能加速主频：3.2GHz，十核 20 线程；</p> <p>245. 内存：2 根 32GB RDIMM, 3200MT/s；</p> <p>246. 系统盘：1 块 480G 2.5 英寸热插拔 AG 硬盘；</p> <p>247. 数据盘：2 块 4TB SAS 3.5 英寸热插拔 AG 硬盘；</p> <p>248. 阵列卡：PERC H730P RAID 控制器，2G 缓存；</p> <p>249.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 2GB；</p> <p>250. 光驱：DVD RW；</p> <p>251. 电源：热插拔电源(1+1)，750W 冗余电源；</p> <p>252. 导轨：2U 静态导轨；</p> <p>253. 支持 PCIe：8 个第三代插槽，多达 4 个 x16 插槽；</p> <p>254. 网络端口：4 个 千兆网络端口；</p> <p>255. 前置端口：1 个专用 iDRAC 直连 USB 端口，2 个 USB 2.0 端口，1 个 VGA 端口；</p> <p>256. 背面端口：1 个专用 iDRAC 网络端口，1 个串行端口，2 个 USB 3.0 端口，1 个 VGA 端口；</p>	1	套
36	网络机柜	<p>257. 尺寸：约 600mm*1000mm*2000mm±200mm；</p> <p>258. 材质：铁皮加厚≥1.2mm、结构结实；</p> <p>259. 外观：黑色网门；</p>	1	台

		260. 配件：机顶风扇、PDU 电源插排 2 个；		
37	KVM 切换器	261. KVM 8 接口； 切换按键、热键、OSD（屏幕选单功能）双接口-支持使用 PS/2 或 USB 键盘与鼠标接口的电脑，并内建音频功能。 可通过面板上的按钮、热键，或是 OSD 屏幕选单功能以选择切换电脑主机。 完全兼容 USB 接口规格。 可使用 OSD 选择操作系统与键盘语言。	1	台
38	无线路由器	262. 5 口路由器（2WAN、3 个 LAN）； 263. 支持有线、无线两种模式； 264. 企业级路由器。	1	台
39	电源时序器（带净化滤波）	265. 拥有独立的 8 通道电源输出插座； 266. 每个输出通道都提供了 EMC 和 RFI 滤波器； 267. 时序开关间歇时间:1 SEC； 268. 每个通道的输出功率高达 2.2KW； 269. 8 通道 时序开关（8 个 UL 座）； 270. 时序开关间歇时间：1 秒； 271. 电源：220V/50Hz-60Hz；	1	台
40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72. 48 口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73. 交流供电，支持 RPS 冗余电源； 274. 包转发率：78Mpps； 275. 交换容量：256Gbps 276. MAC 地址表：遵循 IEEE802.1d 标准；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277. VLAN 特性：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VLAN、VoiceVLAN\支持 GVRP 协议等； 278. IP 路由：静态路由； 279. IPv6 特性：支持基于源 IPv6 地址、目的 IPv6 地址、TCP/UDP 端口号，协议类型等 ACL； 280. 安全特性：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支持黑洞 MAC 地址，支持 MFF；	1	台
41	个案工作数智化实训室环境改造	装修面积：约 117 平方米； 一、拆除部分 281. 窗洞（加宽）28.6m，人工费、下楼费、运输费、倒场费； 282. 原地面拆除 156 m ² ，人工费、下楼费、运输费、倒场费；	1	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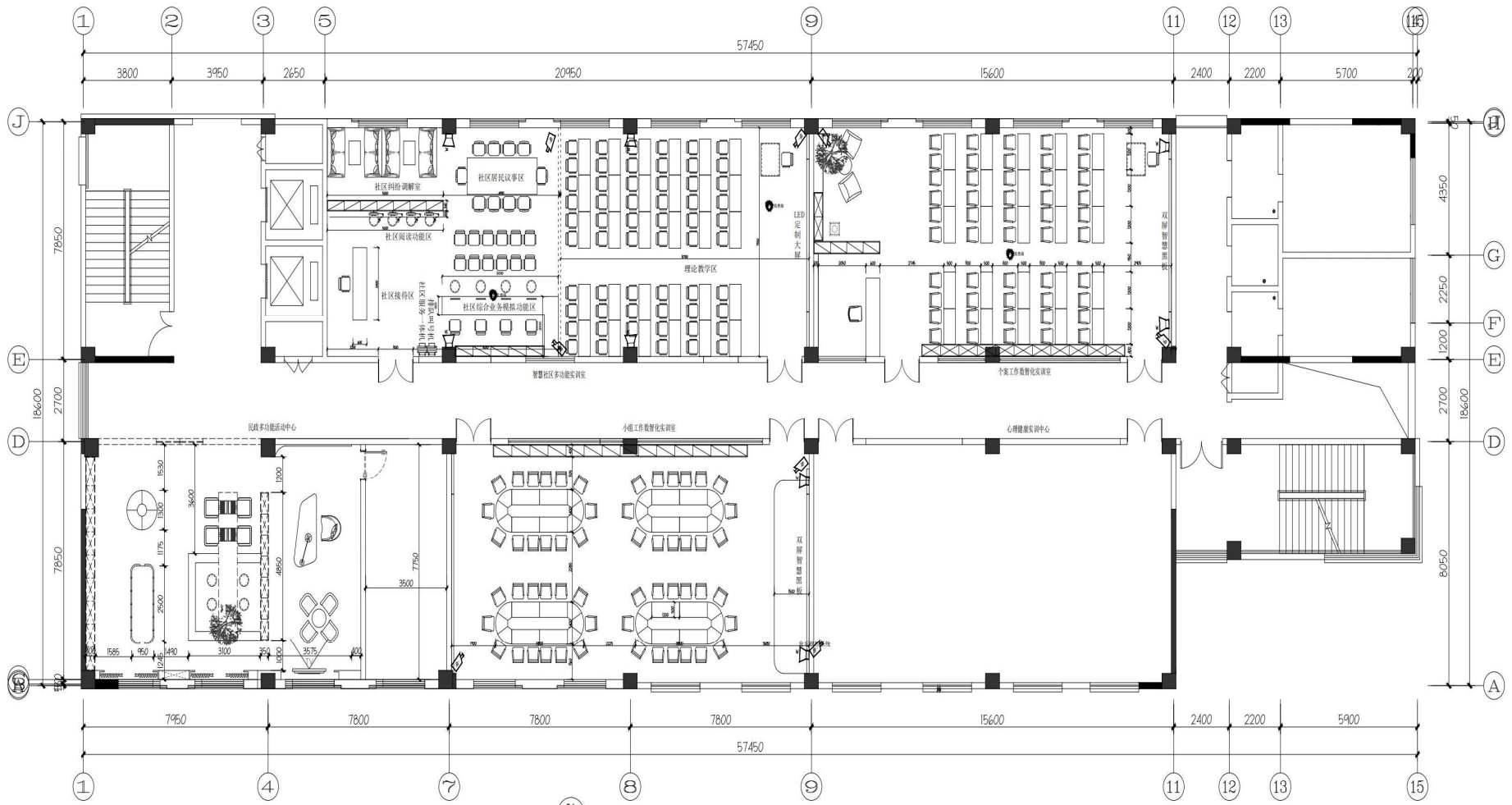
	<p>283. 原天花吊顶拆除 156 m², 人工费、下楼费、运输费、倒场费;</p> <p>二、地面部分</p> <p>284. 800*800 地砖, 156 m², 800*800 地砖广东地砖、河沙、水泥、人工、辅料。</p> <p>三、墙面部分</p> <p>285. 竹木纤维饰面板 78.5 m², 竹木纤维饰面板、人工、辅料;</p> <p>286. 木饰面m² 48.3 轻钢龙骨、木饰面、欧松板基层、人工、辅料;</p> <p>287. 大屏拉丝黑钛不锈钢边框 48m, 轻钢龙骨、不锈钢、欧松板基层、人工、辅料。</p> <p>288. 形象墙 17.15 m²轻钢龙骨、木格栅、中纤板基层、白瓷漆、人工、辅料。</p> <p>四、顶面部分</p> <p>289.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平顶(单层不可上人) 116 m² 50 配 50 轻钢龙骨, 单层 9.5mm 石膏板饰面;</p> <p>290.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镂空(双层不可上人, 形象墙顶)12 m² 50 配 50 轻钢龙骨, 白色亚克力, 双层 9.5mm 石膏板饰面;</p> <p>291. 不锈钢条 5m, 不锈钢、欧松板基层、人工、辅料;</p> <p>292. 科定木饰面 43 m²轻钢龙骨、科定木饰面、欧松板基层、人工、辅料;</p> <p>293. 窗帘盒 21m, 轻钢龙骨+木龙骨+造型处局部细木板, 纸面石膏板饰面;</p> <p>294. 定制冲孔铝单板 35 m², 3MM 冲孔铝单板、喷漆、白色亚克力板打底、人工、辅料;</p> <p>295. 基层刮腻子 128 m², 石膏板接缝处满填石膏, 粘防裂接缝带, 阴阳角 PVC 专用扣条处理, 水泥一遍, 室内专用胖子牌腻子两遍, 灯光打磨平整;</p> <p>五、柜类部分</p> <p>296. 储物柜 17m, 多层实木柜体、多层实木柜门;</p> <p>297. 不锈钢展示吊柜 8 m², 定做不锈钢展示吊柜、透明亚克力底板、人工、辅料;</p> <p>298. 办事桌制作 3.2m, 欧松板基层、科定木、人工、辅料;</p> <p>299. 电脑工作台制作(含矮柜) 5m 欧松板基层、科定木、石材、人工、辅料;</p> <p>300. 接待台制作 3.2m, 欧松板基层、科定木、中纤板、白瓷漆、人工、辅料;</p> <p>六、门、窗类部分</p> <p>301. 教室门(钢化玻璃门) 2 扇, 钢化玻璃地弹门、五金、人工、辅料;</p> <p>302. 玻璃窗(钢化玻璃窗含拉丝不锈钢边框) 33 m²钢化玻璃窗、拉丝不锈钢边框、欧松板基层、人工、辅料;</p> <p>七、电路安装</p> <p>303. 电路安装及电路材料费 156 m²电路安装、6 平方、4 平方、2.5 平方电线、镀锌线管、辅料。</p>		
--	---	--	--

		八、窗帘部分 304. 窗帘 21m; 305. 窗帘电机及轨道 3 项, 窗帘电机及轨道、人工费。 九、灯具. 开关. 插座. 配电箱 306. 配电箱及空开 1 项; 307. 智能筒灯 48 套; 308. 智能线型灯(10*10)138m, 含智能控制器、变压器、10*10 灯槽、COB 双色温灯带; 309. 智能线型灯(50*20)21m, 含智能控制器、变压器、50*20 灯槽、COB 双色温灯带;		
42	智慧民政实训室/小组工作实训室环境改造	装修面积: 约 117 平方米 一、拆除部分 310. 墙体拆除一项, 含人工费、下楼费、运输费、倒场费。 311. 门窗开洞一项, 含人工费、下楼费、运输费、倒场费。 312. 地面拆除 120 m ² , 含人工费、下楼费、运输费、倒场费。 313. 天花拆除 120 m ² , 含人工费、下楼费、运输费、倒场费。 二、地面部分 314. 地砖铺贴 120 m ² 含河沙、水泥、800*800 地砖、人工费、辅料。 三、墙面部分 315. 集成墙板: 38 m ² , 集成墙板、欧松板、人工、辅料。 316. 科定木饰面造型墙: 49.8 m ² , 欧松板、科定木饰面、人工、辅料。 317. 硬包造型墙: 23 m ² , 硬包布、中纤板、欧松板、人工、辅料。 318. 钢板: 5 m ² , 钢板喷白漆、欧松板、人工、辅料。 四、顶面部分 319. 乳胶漆: 105 m ² , 石膏、腻子、打磨、乳胶漆。 320. 石膏板吊顶: 105 m ² , 轻钢龙骨、石膏板、人工、辅料。 321. 科定木饰面造型: 18 m ² , 欧松板、科定木饰面、人工、辅料。 322. 不锈钢条:35.4M, 150*20MM 黑钛不锈钢条、人工、辅料。 323. 不锈钢条:60.5M, 20*20MM 黑钛不锈钢条、人工、辅料。 五、柜类、桌类部分 324. 靠内窗边柜:7.2M, 定制边柜。 325. 隔断边柜: 5M, 隔断边柜。	1	批

		<p>326. 储物柜：12.8 m²，定制储物柜。</p> <p>六、电路部分</p> <p>327. 电路部分：一项，含 4 m²空调线、2.5 m²插座线、1.5M 灯线、六类网线。</p> <p>328. 镀锌管及配件、空开、配电箱、插座（各墙面不少于 2 个五孔插座）、人工费。</p> <p>七、灯具部分</p> <p>329. 智能双头斗胆灯：15 套，智能双头斗胆灯、安装费。</p> <p>330. 智能灯带：36M，含灯槽、智能灯带、智能控制器、变压器、安装费。</p> <p>331. 智能开关：2 套，含小屏智能开关、安装费。</p> <p>332. 中枢网关：1 台，中枢网关、安装费。</p> <p>333. 调试费：1 项。</p> <p>八、窗帘部分</p> <p>334. 窗帘：14M</p> <p>335. 电机：2 台</p> <p>336. 轨道：14M</p> <p>九：门部分</p> <p>337. 钢化玻璃门：2 樘，含五金、智能门锁。</p> <p>十：其他部分</p> <p>338. 辅料运输及上楼费：一项</p> <p>339. 辅料建渣清运及倒场费：一项</p>		
43	民政服务多功能实践站环境改造	<p>一、拆除部分</p> <p>340. 墙体拆除一项，含人工费、下楼费、运输费、倒场费。</p> <p>341. 地面拆除 92 m²，含人工费、下楼费、运输费、倒场费。</p> <p>342. 天花拆除 92 m²，含人工费、下楼费、运输费、倒场费。</p> <p>二、地面部分</p> <p>343. 地砖铺贴 84 m²含河沙、水泥、800*800 地砖、人工费、辅料。</p> <p>344. 地台造型：人造石地台 5 m²，含人造石、矩管架、安装费、辅料。</p> <p>345. 钢化玻璃：5.2 m²，12MM 钢化玻璃、运输费、上楼费、安装费。</p> <p>346. 造景：一项，含雨花石、仿真植物、仿真树。</p> <p>三、墙面部分</p> <p>347. 铝单板展示墙：9.2 m²，定制铝单板、瓷漆、运输费、上楼费、安装费。</p>	1	批

	<p>348. 石膏板门洞造型基层: 48 m², 欧松板、石膏板、人工、辅料。</p> <p>349. 石膏板展示墙: 16 m², 欧松板、石膏板、人工、辅料。</p> <p>350. 科定木饰面造型墙: 18 m², 欧松板、科定木饰面、人工、辅料。</p> <p>351. 铝单板装饰柱一项, 定制铝单板、瓷漆、软包、硬包、运输费、上楼费、安装费。</p> <p>352. 艺术漆: 128 m², 石膏、腻子、打磨、艺术漆。</p> <p>四、顶面部分</p> <p>353. 乳胶漆: 582, 石膏、腻子、打磨、乳胶漆。</p> <p>354. 石膏板吊顶: 582, 轻钢龙骨、石膏板、人工、辅料。</p> <p>355. 科定木饰面造型: 422, 欧松板、科定木饰面、人工、辅料。</p> <p>356. 有色亚克力: 7.8 m², 定制有色亚克力板、运输费、上楼费、安装费。</p> <p>357. 仿月球纹理艺术漆: 1.5 m², 艺术漆、人工、辅料。</p> <p>五、柜类、桌类部分</p> <p>358. 奖杯台: 2 个, 欧松板、中纤板、瓷漆、人工、辅料。</p> <p>359. 奖杯地台: 5.5M, 欧松板、中纤板、瓷漆、人工、辅料。</p> <p>360. 金属装饰框: 10 个, 定制金属装饰框、运输费、上楼费、安装费。</p> <p>361. 办公柜: 6 m², 欧松板、科定木饰面、人工、辅料。</p> <p>362. 办公装饰柜: 6 m², 中纤板、瓷漆、人工、辅料。</p> <p>363. 金属亚克力柜: 4.5 m², 定制金属亚克力柜、运输费、上楼费、安装费。</p> <p>364. 大师办公柜: 3.5 m², 欧松板、科定木饰面、人工、辅料。</p> <p>365. 大师装饰柜: 4.6 m², 定制金属装饰柜、运输费、上楼费、安装费。</p> <p>366. 办公桌: 4.8M, 矩管架、中纤板、瓷漆、人工、辅料。</p> <p>六、电路部分</p> <p>367. 电路部分: 一项, 含 4 m²空调线、2.5 m²插座线、1.5M 灯线、六类网线。</p> <p>368. 镀锌管及配件、空开、配电箱、插座 (各墙面不少于 2 个五孔插座)、人工费。</p> <p>七、灯具部分</p> <p>369. 智能射灯: 28 套</p> <p>370. 智能灯带: 86M, 含灯槽、智能灯带、智能控制器、变压器、安装费。</p> <p>371. 智能开关: 3 套, 含小屏智能开关、安装费。</p> <p>372. 中枢网关: 1 台, 中枢网关、安装费。</p> <p>373. 调试费: 1 项。</p>		
--	--	--	--

	<p>八、窗帘部分</p> <p>374. 窗帘：8.4M</p> <p>375. 电机：3 台</p> <p>376. 轨道：8.4M</p> <p>九：门部分</p> <p>377. 玻璃门：一套，含玻璃、玻璃门、电机、感应设备、门禁设备、轨道、运输费、上楼费、安装费。</p> <p>378. 隐形门：一樘，含矩管架、欧松板、石膏板、五金，人工费、辅料。</p> <p>十：其他部分</p> <p>379. 辅料运输及上楼费：一项</p> <p>380. 辅料建渣清运及倒场费：一项</p>		
--	--	--	--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备货、送货、安装调试工作，并交招标人使用。
2. 履约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志翔路 3 号（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3.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交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使用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的第一批款项；
2. 项目进度达到 50%后，招标人（使用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第二批款项；
3. 经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招标人（使用人）在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第三批款项。
4.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合同价款：

包括货物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 1 年售后服务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四）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四川省民政干部学校；
2. 履约验收时间：完成软件产品交货、安装并稳定运行 15 天后；
3. 履约验收方式：招标人单位内部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和标准：

- 1) 技术履约内容及标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2) 商务履约内容及标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3) 其他验收事项：其他验收事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说明: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 提供3年软件售后质保期,硬件装修1年质保期,均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3. 投标人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向招标人提供1年的质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故障排除、系统版本升级、软件配置维护、流程优化、安全补丁安装、故障诊断和修复等。

4. 软件保修方式主要为远程保修,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现场保修的,投标人需派维护工程师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硬件装修工程的保修方式为若出现使用故障,投标人需在12小时内无偿到达现场,24小时内无偿修复完毕。

5. 提供7*24小时服务响应。

6. 投标人应提供定期的咨询服务(维护服务期内至少每三个月一次,维护服务期后至少每年一次),若招标人业务流程变更,在招标人提出明确的业务流程变更需求后2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需完成业务流程的变更配置服务。

7. 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售后服务服务团队、地址及电话、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巡检服务周期、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应急处理等内容。

（六）培训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用户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讲师、时间安排、培训地点、培训考核等内容。

2. 投标人需至少为招标人培训 2 名系统管理员，使其掌握本项目建设的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的目标，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3. 投标人需至少组织 2 批次的业务人员使用培训，每批次不少于 4 个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每批次培训业务人员人数由招标人确定，主要提供系统使用培训，使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本项目建设的系统。

4. 投标人需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演示和辅助操作的理论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5. 投标人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或者讲义等培训资料。

6. 投标人将详细的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交给招标人，最后以招标人认可为准。

★(七) 驻场实施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中应至少派遣 2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实施，质保期内应定期和不定期派技术人员实施售后服务，驻场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投标人需提供书面的驻场人员变更申请书，经招标人同意后可更换人员。在建设期内，驻场专业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2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

★(八) 其他商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中使用的投标人自行研发或外购的成品软件模块，投标人保证向招标人提供永久使用授权，授权费用包含在项目费用中。投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人拥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生的软件服务平台的完整知识产权。

3.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不记录、不复制、不外传招标人所有数据。

4.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至少包括需求说明书、系统操作手册等)、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招标人，并提供电子文档。

5. 包装要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6. 投标人须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预中标期或签订合同前提供系统设备一套在用户指定地点搭建整套系统进行系统测试。若不能提供或不能通过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将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负责。(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7.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用户有权要求投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产品要求的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原件(通过网络可查询到的资质文件可不提供);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即被视为虚假应标、虚假承诺,用户有权拒绝接收整批物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需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本章中(1)“▲”号项为重点评分因素,不作为废标条件。

(2)“★”号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中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第五章所有技术内容及要求。

2. 服务要求：

第五章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第十章所有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磋商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此项目。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七、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等相关方面，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公司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我公司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的次数为____次。

十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磋商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相应电子文档（U 盘）1 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

五、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

第_____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2、“最终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印章。
- 3、“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并在磋商结束后进行递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未明确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说明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未明确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十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

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部分	30分	1、以本次有效的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 3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28.5分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要求得 28.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所列要求的，带“▲”技术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技术条款共 10 项全部满足得 10 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0.05 分（一般技术条款共 370 项全部满足得 18.5 分），扣完为止。 3、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其提供；技术参数条款中，要求提供现场演示技术验证的，投标人在投标现场提供在线系统演示(如用远程演示、视频、PPT, Word 等形式演示均被视为不满足)，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设备、环境和网络，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注：未按采购清单要求提供有效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类评分因素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7分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进度安排；③项目保障方案；④人员配备；⑤安全管理制度；⑥产品质量措施；⑦安装调试等；以上 7 项	技术类评

	17%		<p>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项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缺陷（内容错误或缺陷指：项目内容凭空捏造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字明显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7 分。</p> <p>2、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需提供 VR 整体环境氛围营造效果现场展示：①充分体现设计要求、②设计文件思路清晰、③编制依据充分、④设计方案新颖、大方、⑤用料讲究，风格适宜。能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不满足指：未提供展示、展示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分因素
	项目人员配置 5.5%	5.5 分	<p>1、投标人项目团队成员中有人获得社会工作或老年服务等类似领域技术职称的，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投标人项目团队中有人获得软件工程师技术职称的，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p> <p>3、投标人项目团队中提供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提供拟定人员的资格证书及 2023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人员不重复计算。</p>	技术类因素
	信誉 5%	5 分	<p>1、投标人提供在民政服务或社会工作等类似行业领域，所参与起草的团体行业标准 1 项，得 2 分。</p> <p>2、投标人提供民政服务或社会工作等类似行业省级教学成果奖项每有一个得 1 分，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项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19%	业绩 6%	6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体现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复印件要求字迹清晰、辨识无误。</p>	共同评分因素
	售后服务 6%	6 分	<p>投标人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①响应时间、②故障排除时间、③保修计划、④服务措施、⑤售后服务网点、⑥培训计划等），以上 6 项内容无缺失，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缺陷（内容错误或缺陷指：项目内容凭空捏造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文字明显错误）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p>节能、 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p>	<p>2</p>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认证产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独享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

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其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6、确保提交的系统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系统稳定，不存在安全风险，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7、供应商须自行完成本项目任务，严禁采购人将本项目再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按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8、供应商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9、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项目完成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 0.3%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 10%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0、由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约定好的项目完成周期不变，逾期交付按本条第三款约定执行。

11、供应商不按约履行质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采购人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的，该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供应商应与派出实施本项目的劳动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护工具，与本项目团队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若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造成本项目劳动人员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向采购人进行讨薪或者因安全事故造成采购人校园秩序受到不利影响或者受害方要求采购人赔偿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款、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

13、在合同期限内，供应商累计违约次数达到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按工程造价 10%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4、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合同总价的 10%范围内支付违约金。

15、本合同签署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16、供应商必须给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7、如供应商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经济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一)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为各方当事人接收各类书面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限信息。以邮寄方式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文件交付给邮寄单位第二日视为有效送达；以电子邮件或者短信、微信号向对方发送文件的，自发送时视为有效送达；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文件的，以各方有权接受文件的代表签收视为有效送达。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前三日向对方通知，否则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履行通知义务，仍应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